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熊書顯
電話：03-4583860
傳真：03-4583672
電子信箱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0900000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寒暑假輔導課期間，未擔任課程之教師不必到校及請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101年5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92842號函文說明三略以「……「寒暑假課業輔導」係基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，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，非屬「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」，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，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之適用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近日本會接獲會員之投訴，陳述該校校長要求暑假課輔期間，未擔任課程之導師到校及請假之情事，此案顯然有違上述函釋之意旨。
- 三、爰建請貴局轉知各校，重申此函文之意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(請學校代轉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支會長、本會



理事長 余章維